

乘坐大中型客车你系安全带吗?

专项整治将持续至明年2月,乘车人使用率95%以上

晚报讯 “行车途中请规范使用安全带,并督促全体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25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冯亚东来到辖区南通大学,送上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贴纸,向学校安保负责人及大客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状》。

为进一步提升大中型客车乘车人主动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近日,南通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大中型客车全员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专项治理行动。

“专项整治为期3个月,将持续至明年2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陆毅介绍,交警部门将通过协调推进源头治理、宣传引导、执法劝导、路面管理等各项工作,系统推进大中型客车全员规范使用安全带,力争通过整治实现大中型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95%以上,其中班线客车、旅游包车、通勤包车和校车达到100%。

25日下午,在沈海高速小海收费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民警陈勇

对一辆班线客车开展检查,全车驾乘人员均按规定系上了安全带。驾驶员告诉民警,客运公司也加强了内部管理,“出车前,我们都要督促、检查乘客系好安全带。”

在高速公路如皋服务区,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朱柳华在对一辆外省号牌大客车开展安全检查中发现有3名乘客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安全带是生命带,全员、全程都要系好!”朱柳华及时督促教育,并讲解了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要领。

连日来,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全市交警大、中队对辖区大中型客车企业、客运场站、校车单位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加强对驾驶人、乘务员、出站检查员、校车随车照管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通过12123短信平台推送警示提醒信息。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50元罚款,记1分。副驾驶、后排等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5元罚款。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20元罚款。 记者张亮 通讯员吕斌 顾宙

海门法检两长共审一起拒执案 当庭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8个月



晚报讯 陈某欠着高额外债,不但不积极履行,还把银行卡里的收入都用来还其他地方的赌债和消费,不仅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近日,海门法院对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海门法院院长任智峰担任审判长,海门检察院检察长潘德峰出庭支持公诉。受疫情影响,被告人陈某在海门看守所远程庭审室通过支云连线参加庭审。

2021年7月,海门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依法判决陈某归还施某借款本金120万余元。2021年8月,该院向陈某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陈某与施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陈

某未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又立案恢复执行。

经查,陈某名下的银行卡于2021年8月间共计收入22万余元,但其并没有用于还款,而是用于偿还赌资、个人消费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其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故当庭作出判决,对被告人陈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今年以来,海门法院不断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打击力度,已有50余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院已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7件,另有8件正在审理中。其中,对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一律判处实刑。

通讯员奚海燕 记者王玮丽

入秋以来最强寒潮来了

市委办、市减灾办: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晚报讯 入秋以来最强寒潮昨夜开始影响我市,48小时最低气温降幅达12℃~15℃,过程最低气温0℃~1℃。市委办、市减灾办联合提醒: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此次强寒潮天气将对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农业、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造成不利影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及时部署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和交通疏导,做好道路湿滑等安全管控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出行。应急管理、住建、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

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降温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落实防寒保温各项生产措施;加强渔港渔船安全管理,及时通知渔船主和渔民采取防风避浪措施,确保海上作业和航行安全。海事部门要加强海上交通动态监管,严禁恶劣天气各类船舶违规出海作业,严防船舶碰撞等险情事故发生。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为防疫一线队伍配备必要的防寒物资,减轻对疫情防控的不利影响。商务部门要确保极端天气期间和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运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单位要组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巡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通知要求,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提醒社会公众及时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提前做好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将各项损失降至最低。记者俞慧娟 通讯员黄琰

客运包车招揽合同外乘客 驾驶员被罚款2000元

晚报讯 河南新乡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王某,原本驾驶旅游包车生意做得好好的,却不满足于合同内游客给他带来的收入,竟然招揽合同外乘客。没想到,被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近日,当事人王某主动缴纳了2000元罚款。

10月1日,执法人员按照惯例进行正常的执法检查。12时27分许,当事人王某驾驶车牌为豫GC06××大型普通客车,从G15高速公路南通小海收费站下来,准备朝进城方向行驶,执法人员随即将车辆引导到安全位置进行检查。经查,该车驾驶员王某持有河南省新乡市至江苏省昆山市的省际包车线路牌,主要途经地为:河南商丘市,江苏淮安市、盐城市和南通市,车上载有4名乘客,均为前往昆山市工作的,4名乘客互不认识。

驾驶员王某承认,这4名乘客都是在南通各集散点由别人组客上车的。乘客手机微信支付信息显示:4名乘客各自支付了120元至150元不等的车费。据此,执法人员认定:驾驶员王某涉嫌利用该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其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11月17日,执法部门依法作出了罚款2000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王某心服口服,表示今后一定要赚本分钱。执法人员表示,客运包车招揽合同外乘客危害多多,希望广大从业人员合法经营,同时也希望广大乘客自觉抵制并及时举报这种不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包宏龙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侧二维码。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红星养老院

用心呵护,建设有温度的养护院
地址:青年东路422号
电话:0513-69983330